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2 年第 121 期（总第 645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一、事故信息

（一）省内事故

4 月 24 日 16 时至 25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1 起亡人事故：24 日 12 时 0 分，泸州市泸县牛滩镇建设村，发生 1 起其他行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国外事故

4 月 23 日，日本一艘载有 26 人的观光船在北海道知床半岛附近海域失联，已造成 11 人死亡，仍有 15 人失联。

二、预警信息

（一）涉安气象信息

25~26 日，盆地和攀西地区以多云到晴天气为主，川西高原大部多阵雨（雪）。27 日午后到晚上，盆地有一次较明显的强对流天气过程，大部地方有阵雨或雷雨，雨量分布不均，西北部、南部有中到大雨，局部有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暴大风，个别地方有冰雹。

今天晚上到明天白天：雅安、乐山、眉山、内江、自贡、宜宾、泸州7市及西部沿山多云间阴有分散阵雨或雷雨，盆地其余地方多云；川西高原大部阴天间多云部分地方有阵雨（雪），攀西地区北部多云间阴有阵雨或雷雨，攀西地区南部多云间晴。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24日16时至25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25日14时5分24秒至14时7分32秒，广元市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城煤矿31034回风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最高甲烷浓度1.21%，报警持续2分8秒。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风险实时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广元市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城煤矿31034回风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的情况，调度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开始撤人，于16点41分撤离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市、县两级应急局正在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具体超限报警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控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2年第120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已反馈落实情况。

成都：对成都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责令其严格落实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均已承诺。

四、风险研判

（一）危化风险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受“五一”假期危化运输车辆限行影响，近日危化品运输量急剧增多，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量装载、违规驾驶，无资质车辆非法违法运输等行为易引发事故，安全风险增大。

（二）煤矿风险

通过查询系统历史曲线，广元市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城煤矿 31034 采煤工作面统一风路甲烷传感器均出现甲烷浓度曲线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工作面来压、顶板冒落等情况，存在瓦斯异常涌出的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风险

尾矿库汛期前截排洪系统维护疏浚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进行调洪演算、应急准备不充分等问题可能给尾矿库安全度汛留下安全隐患。

（四）水上娱乐项目风险

水上（快艇、游船、观光船等）娱乐项目可能存在恶劣天气营运、船舶及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安全风险高。

五、工作建议

（一）危化方面。一是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各市（州）安办提醒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一步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强化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严肃查处超量装载、违规驾驶，无资质车辆、人员非法违法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危化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员工培训教育和车辆维护保养，合理安排运输作业，严防危化品运输事故发生。

（二）煤矿方面。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对广元市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治城煤矿 31034 回风瓦斯超限一级报警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工作面回采情况、顶板支护情况、瓦斯日报表、甲烷传感器维保情况、超限处置等情况，将瓦斯超限追查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同时督促企业加强“一通三防”和现场巡查管理，严格执行“一停四不停”要求和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严防瓦斯超限。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涉及尾矿库的 11 个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尾矿库企业认真落实尾矿库汛期前准备工作，抓好截排洪系统检查维护疏浚、汛前调洪演算、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应急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确保排洪畅通、调洪库容充足、应急

准备充分，做好尾矿库安全度汛准备工作。

（四）水上娱乐项目方面。各市（州）安办提醒相关部门认真吸取日本“4·23”观光船失联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水上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和航道管制，重点对水上交通运输、水上体育竞技训练比赛、水上游乐拓展项目等场所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涉水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船舶及配套设施设备开展养护工作，严禁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水上作业，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